

中国信达集团档案中心 2026 年度分公司档案整理、数字化等外包服务采购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

一、项目相关情况

项目名称：中国信达集团档案中心 2026 年度分公司档案整理、数字化等外包服务采购项目

项目编号：AHZJ-202518001377

招标方式：公开招标

招标公告发布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30 日

开标日期：2026 年 1 月 19 日

中标候选人结果公示如下：

第一中标候选人名称：讯飞智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第二中标候选人名称：苏州久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第三中标候选人名称：浙江星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、评标情况简述：

1、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，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，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审，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。

2、其他情况说明

无。

三、联系方式

（一）招标人

招 标 人：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后援基地管理中心
地 址：安徽省合肥市滨湖区杭州路 2599 号中国信达后援基地
联 系 人：方先生
电 话：0551-65802025

（二）招标代理机构

招标代理机构：安徽中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合肥市合作化南路 27 号

联 系 人：严工、邵工

电 话：0551-65149581-614、634

公示期：2026 年 1 月 20 日至 2026 年 1 月 23 日

若投标人对上述结果有异议，可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在工作时间（周一至周五，上午 9:00-12:00，下午 1:00-5:00，节假日休息）向安徽中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或招标人提出质疑（异议）。

异议材料递交地址：安徽省合肥市合作化南路 27 号

联系人、联系电话：邵鹏 0551-65149581/65149582 转 614。

若投标人对异议处理意见有异议，可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有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。

四、异议提起的条件及不予受理的情形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现将异议提起的条件及不予受理的情形告知如下：

（一）异议应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，书面异议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

容：

- 1、异议人的名称、地址、有效联系方式；
- 2、项目名称、项目编号、标段号(如有)；
- 3、被异议人名称；
- 4、具体的异议事项、基本事实及必要的证明材料；
- 5、明确的请求及主张；
- 6、提起异议的日期。

异议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，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（需有委托授权书）签字并加盖公章。

异议人需要修改、补充异议材料的，应当在异议期内提交修改或补充材料。

（二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予受理：

- 1、提起异议的主体不是所异议项目投标人的；
 - 2、提起异议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；
 - 3、异议材料不完整的；
 - 4、异议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、难以查证的；
 - 5、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异议，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；
 - 6、异议事项已进入投诉处理、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。
- 特此公告。

2026 年 1 月 20 日